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豪迈科技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4,80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93.9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JNA3053号）审验确认。

二、公司拟使用13,242.53万元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及大型机床、设备的建设安装工作，设备调试也已完成，各项生产工作已步入正轨。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21,651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2013年1月18日，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3年2月4日通过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的变化，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调减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产能规模由年产4万吨铸锻件调减至年产2万吨，投资金额由21,651万元调减至9,352.60万元。该项目建设完工后，截至2013年7月15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351.39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46万元，结余资金为13,242.53万元（含利息收入943.38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减：手续费支出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金额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	21,651	9,352.60	9,351.39	0.46	943.38	13,242.53

（二）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出现募集资结余主要原因为该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所致，调整的具体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稳健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了成熟的采购管理系统，目前为公司提供铸锻件的合格供应商多达十几家，储备供应商近二十家。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加之供应商之间的充分竞争关系和专业、规模生产的优势，使得各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铸锻件在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表现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自行生产铸锻件在成本节约和工期缩短方面差异不明显。

2、公司上市以来，根据客户的需求积极运用募集资金，加强精铸铝模具的开发，并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精铸铝模具得到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广泛认可，产销量不断扩大，因其主要使用铝材，部分减少了对铸锻件的需求。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结构、供应商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经营战

略发展需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内部效益最大化，保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的原则调减该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的调整事宜已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豪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2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承诺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13,242.53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使用结余募集资金13,242.5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结余资金为13,242.53万元（含利息收入）。豪迈科技本次使用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豪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豪迈科技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豪迈科技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豪迈科技拟使用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13,242.5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豪迈科技在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钱 伟

徐 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